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陳雅鈞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chitiach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2400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PE01885_1_101441424001.pdf、111PE01885_2_101441424001.pdf、111PE01885_3_101441424001.pdf、111PE01885_4_101441424001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，業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轉知所屬同仁知照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